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5 年镇江市分公司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高压燃气管道铁塔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询比（比选）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2025 年镇江市分公司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高压燃气管道铁塔视频监控系统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T-2025-16079）

1.2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采购人自筹，且已落实。

1.5 采购预算：预估本次采购金额不含税 97.19 万元，含税 104.91 万元，其中标段 1 摄像头等设备部分含税 28.32 万元，税率 13%，施工安装部分含税 4.9 万元，税率 9%，专线及人员支撑服务部分含税 32.38 万元，税率 6%；标段 2 监测预警平台部署、对接及相关软件调试服务等部分含税 39.31 万元，税率 6%。

1.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对所有标段进行响应，允许供应商成交的最多标段数为 2 个。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号	采购内容	预估金额（万元，不含税）
1	采购摄像头并安装、专网接入服务、人员驻场支撑服务等。	60.10
2	采购监测预警平台部署，对接及相关软件调试服务，并配备相应的算法，同时提供三年的平台运维服务。	37.09

1.7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各标段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 个，份额 100%。

1.8★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按折扣（非 OFF）报价，最高响应限价为报价折扣（非 OFF）100%，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将否决其响应。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标段 1：采购摄像头并安装、专网接入服务、人员驻场支撑服务等。标段 2：采购监测预警平台部署，对接及相关软件调试服务，并配备相应的算法，同时提供三年的平台运维服务。

2.2 服务区域：江苏省镇江市，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3 质保期：（标段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4 供货期：（标段 1）自供应商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供货，30 天内完成现场施工安装。

2.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要求。

2.6 技术标准要求：合格，详见技术规范书。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

3.1.1 依法设立：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

3.1.2 财务要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并承诺成交后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3（标段1）企业资质：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证书有效性以相关最新政策规定为准。如供应商已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领相应专业等级资质证书，则按照相应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认定供应商资质；若因国家政策影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且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暂未开展续签或补办程序，须提供国家或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补充说明。

#### 3.1.4（标段1）人员要求：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具备以下人员：

（1）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2）项目负责人：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下属行政机构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高处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各1人。

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有效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件，响应截止月前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件。注：社保若非供应商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缴纳的，须补充提供缴纳单位与供应商及劳动者三者间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如派遣协议、委托协议等）。

#### 3.1.5 业绩要求



标段 1：供应商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同类（信息化/智能化设备或安装施工类）项目业绩，且累计业绩含税金额不少于 30 万元（含）人民币。

标段 2：供应商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响应截止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同类（信息化/智能化集成服务类）项目业绩，且累计业绩含税金额不少于 30 万元（含）人民币。

注：①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为准，框架合同以订单或其他结算文件的时间和金额为准；②若为单项合同，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电子件（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标的页，合同签章页）；③若是框架合同，则须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如有）、合同标的页、合同签章页）以及能显示对应关系的订单或其他结算文件，同一份框架合同仅认可订单或其他结算文件其中一类证明文件，若同时提供多种证明文件的以时间早者为准。④项目业绩数以单项合同/框架协议数计算，即同一框架协议下具备多个采购订单，认定为一个项目业绩。⑤签订时间缺漏的，若证明材料可有效判断业绩时间满足要求则予以认可。上述材料未提供或不完整将不予认可。

### 3.1.6 控股管理关系：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

（2）供应商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3）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

3.1.7（适用标段 1）响应产品资格要求：响应产品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与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产品。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6）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江苏省分公司/镇江市分公司列入全国/江苏省/镇江市“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江苏省分公司/镇江市分公司列入响应同类产品“中国铁塔全国级/江苏省级/镇江市供应商黑名单”且惩戒期未了的;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 本条所指的供应商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适用标段 1) 本次采购接受代理商响应。代理商响应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本项目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响应;

(2) 制造商与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3) 供应商若为代理商须提供主要产品 (摄像头) 的制造商授权函。

3.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3.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不满足以上资格要求的, 其成交将被否决。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一经查实, 将否决其成交或取消其成交资格。**

####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 (比选) 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 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5. 询比 (比选) 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发售电子版询比 (比选) 文件。具体如下:

5.1 询比 (比选) 文件获取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 (北京时间, 下同) (法定公休日、节假日正常发售)。

5.2 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 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 获取询比 (比选) 文件: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进行本项目询比 (比选) 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 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5.2.2 完成注册后, 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询比 (比选) 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 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 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 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 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询比 (比选) 文件。支付方式详见 5.3 条款。

5.2.3 获取询比 (比选) 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请选择“供应商”

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5.3 询比（比选）文件费用：询比（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叁佰元】（¥【300】元）整，售后不退。通过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jzt.chinaccsscm.cn>) 完成本项目询比（比选）文件的标书费缴纳。转账成功后，请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吕女士 15312041259。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 (<https://zjzt.chinaccsscm.cn>) 注册：已在该系统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请直接登录系统（入口为“供应商登录”）；未在该系统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先注册（入口为“用户注册”-“供应商注册”，机构类型选择“其他组织”，税号填写完整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根据操作手册完成在线注册，注册提交审核后提醒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吕女士 15312041259）查看审核状态以便及时审核。注册步骤、支付步骤详见网站首页【供应商使用系统需知-供应商平台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点击“供应商登录”，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标书费缴纳。

5.4 询比（比选）文件款发票事宜：询比（比选）文件款发票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发至获取文件时填写的电子邮箱，请注意查收。

##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09时30分。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询比（比选）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 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 (4) 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响应无效。

## 7.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询比（比选）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 7.2 CA 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供应商请在询比（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 CA 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响应。CA 证书售价 200 元人民币/个/年，手机 CA 证书售价 200 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 500 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证书自发售之日起 365 天内有效。已持有平台 CA 证书的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 证书失效后可进行续签，续签需保证 CA 完整可用，续签金额为 200 元人民币/个/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 8:30-17: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http://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和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平台（<https://zjzt.chinaccsse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 10. 联系方式及异议接受方式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 56 号 2 栋 1-2 层、5-8 层

邮编：214000

联系人：张经理

传真：/

电子邮件：[zhanghao7@chinatowercom.cn](mailto:zhanghao7@chinatowercom.cn)

网址：<http://www.tower.com.cn>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河东路 215 号

邮 编：310014

联 系 人：吕欣阳、刘尧

电 话：15312041259、18795885201

传 真：/

电子邮件：lvxy@chinaccs.cn

网 址：<https://zjzt.chinaccsscm.cn>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账 号：3110830019310025481（特别提示：账号随项目变化，本项目以此账号为准）

#### 11. 异议接收方式及监管单位

异议渠道：通过电子邮件 lvxy@chinaccs.cn，或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提出异议路径：我的项目-进入本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

监管单位：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